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医药学院

医药学院【2017】7号

签发人：丁延平

医药学院 2017 年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工作安排

各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师为指导”的理念，立足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能力，为专业学习、实践能力、创业就业能力的锻炼和提高打下坚实基础，助力科研反哺教学，积极推进创新创业试点学院建设工作，大力开展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主要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工作。按照学校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医药学院实际，将2017年度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整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成员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

组 长：丁延平

副组长：贺新怀、赖普辉、刘亚峰、王飞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冯文慧 姚旋

副主任：韩晓娟 杨苗

成 员：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全体辅导员

2. 工作职责

工作小组具体管理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组织各系（教研室）、实验中心、辅导员申报各类大创项目，落实指导老师及组织学生团队，开展各类大创活动，对大创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二、成立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

组 长：丁延平

成 员：贺新怀、赖普辉、刘峰、雷国莲、徐小平、席孝贤、徐长德、杨亚婷、魏江洪、唐静、赵雪燕

2.工作职责

负责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竞赛项目等的评审，对各个项目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对项目实施过程给予指导。

三、原则要求

1.全院教师踊跃参加申报，院领导和教学管理者带头，高年资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下同）积极申报，青年教师力争全部参加，鼓励新进教师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各个教学科研团队和个人的科研优势和特色，营造良好创新创业训练氛围。

2.按照学校《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创函[2017]2号)和《关于举办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创函[2017]3号),有资格和条件申报的教师以教研室为单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完成申报、通过医药学院专家组论证上报的参与率不低于50%;指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通过医药学院专家组论证上报的参与率不低于60%。

3.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状况列入我院教师个人年终综合量化考评的主要指标。

四、工作进程

工作进程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人	资料收集与工作协调
2017.4.17-4.23	收集汇总师生大创项目和互联网+项目意向表(参见样表)	各教研室 实验中心 学生班级	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工作小组办公室 韩小娟
2017.4.24-4.27	向全体师生双向公布意向表,相互征询、对接并组成团队	韩小娟 杨苗	杨苗
2017.4.28-5.4	指导教师与团队对接,共同完成项目资料,上报院工作组	各项目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	
2017.5.5-5.8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审核论证、拟文上报	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家组	韩小娟

注:上述工作进程可以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作相应调整。

附件 1 : 医药学院 2017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意向项目统计表 (样表)

附件 2 : 医药学院 2017 年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教师指导意向项目统计表 (样表)

附件 3 : 医药学院 2017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申报意向项目统计表

附件 4 : 医药学院 2017 年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学生申报意向项目统计表

医药学院

2017 年 4 月 16 日

报：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发：各系（教研室）、实验中心、学生工作办公室

医药学院教学行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6 日
